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816号

梁敬贤:

本院受理原告肖跃诉被告梁敬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报酬7192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8465.05元(以7192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6年1月14日);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法律服务费5000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金额合计95385.05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3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